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182號

原告 浩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曉芳

原告 譽翰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蔡政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463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近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江婉君